



昆山交发

专业 · 责任 · 实干 · 不停步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17.84 亿元、224.10 亿元、250.30 亿元和 277.1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37%、55.90%、55.75%和 61.75%。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构成。如果发行人的存货进一步增加，会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营运能力，同时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程度的资金周转困难，并将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受限资产规模为 17.86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为取得银行贷款而向银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质押事项主要为昆山中环路项目收益权等。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比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对于资产的运用，特别是在极端情况下银行贷款享有抵押资产优先受偿权利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3、发行人与政府的往来款主要集中在预收账款科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2.12 亿元、78.49 亿元、119.54 亿元和 109.08 亿元，占当期末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4.61%、35.97%、47.74%和 43.70%。发行人对昆山市财政局的预收款项占比较高，如果昆山市财政局对于工程款项的拨付政策发生改变，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并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资金需求造成很大的压力。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为 108.73 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用于昆山市的路桥建设及公共交通运营，并得到昆山市财政的大力支持，但由于昆山市财政实力的未来发展和结算效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整体债务偿还及债务管理仍面临一定的风险。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其他收益后的营业利润分别为-7.38 亿元、-9.38 亿元、-9.52 亿元和-3.91 亿元，扣除政府补贴后连续为负。公司主营的代建路桥业务近年来毛利率始终较低，公共交通业务及轨道交通业务公益性质较强，近年来持续亏损，并且未来将会持续。提醒投资者注意。

6、发行人是昆山市最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公交客运运营主体。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确认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8.85 亿元、11.09 亿元、11.22 亿元和 4.52 亿元，发行人盈利主要依赖于政府补贴。若未来发行人收到的财政性资金大幅减少，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7、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是公共交通业务，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公交是昆山市公交业务的唯一运营主体。由于该业务板块具有很强的公益性质，该板块近三年持续亏损，主要依赖昆山市的财政补贴。公共交通板块持续亏损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8、发行人作为昆山市最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公交客运运营主体，全面负责昆山市的路桥建设、公交运营等业务。随着昆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推进，企业面临较高的资本支出和再融资压力。较大的投资支出，可能使发行人债务水平和债务负担上升，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4、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行业政策变化、市场

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5、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6、本期债券发行人出具了资信维持承诺，若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7、本期公司债券系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已将原申报材料《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涉及“2022 年公司债券”表述现更换为“202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各公告类文件全称更名后与原相应申请文件效力相同，原申请文件继续有效。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6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交易安排.....	1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9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9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0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0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6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3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4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53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53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5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6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90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9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9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92
第八节 税项	93
一、增值税.....	93
二、所得税.....	93
三、印花税.....	9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9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97
一、资信维持承诺.....	97
二、交叉保护条款.....	97
三、救济措施.....	9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99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99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9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01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16
一、受托管理事项.....	116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16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21
四、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2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26
一、发行人.....	126
二、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126

三、联席承销机构.....	126
四、律师事务所.....	127
五、会计师事务所.....	127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27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27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2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2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52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152
二、查阅地点.....	15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昆山交发、本公司、公司	指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公司本期发行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内)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17.84 亿元、224.10 亿元、250.30 亿元和 277.1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37%、55.90%、55.75%和 61.75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构成。如果发行人的存货进一步增加，会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营运能力，同时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程度的资金周转困难，并将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受限资产规模为 17.86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为取得银行贷款而向银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质押事项主要为昆山中环路项目收益权等。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比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对于资产的运用，特别是在极端情况下银行贷款享有抵押资产优先受偿权利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3、预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与政府的往来款主要集中在预收账款科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2.12 亿元、78.49 亿元、119.54 亿元和 109.08 亿元，占当期末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4.61%、35.97%、47.74%和 43.70 %。发行人对昆山市财政局的预收款项占比较高，如果昆山市财政局对于工程款项的拨付政策发生改变，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并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资金需求造成很大的压力。

4、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为 108.73 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用于昆山市的路桥建设及公共交通运营，并得到昆山市财政的大力支持，但由于昆山市财政实力的未来发展和结算效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整体债务偿还及债务管理仍面临一定的风险。

5、扣除政府补贴后营业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其他收益后的营业利润分别为-7.38 亿元、-9.38 亿元、-9.52 亿元和-3.91 亿元，扣除政府补贴后连续为负。公司主营的代建路桥业务近年来毛利率始终较低，公共交通业务及轨道交通业务公益性质较强，近年来持续亏损，并且未来将会持续。提醒投资者注意。

6、财政补贴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是昆山市最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公交客运运营主体。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确认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8.85 亿元、11.09 亿元、11.22 亿元和 4.52 亿元，发行人盈利主要依赖于政府补贴。若未来发行人收到的财政性资金大幅减少，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7、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昆山市最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公交客运运营主体，全面负责昆山市的路桥建设、公交运营等业务。随着昆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推进，企业面临较高的资本支出和再融资压力。较大的投资支出，可能使发行人债务水平和债务负担上升，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作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其主营业务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发行人承建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工程施工业务将会减少，业务的收益水平也将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整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施工和运营管理中不当，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同时项目投资收益实现周期较长也会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公共交通板块持续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是公共交通业务，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公交是昆山市公交业务的唯一运营主体。由于该业务板块具有很强的公益性质，该板块主要依赖昆山市的财政补贴。公共交通板块持续亏损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4、建造成本上升风险

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涉及到原材料、人工等建设成本，如果通货膨胀等各种因素造成市场价格变动，建设成本增加，将大大影响发行人项目的工程造价，对发行人资金筹措造成压力，极端情况下还会造成无法完工的风险。

5、安全生产和安全运营风险

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公交客运运营业务均涉及安全生产、安全运营的问题，尤其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对安全生产的要求更高，虽然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及检查监督，但是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突发事件，但并不排除未来可能发生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社会异常事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被执行司法程序的情形。一旦发生此类突发事件，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经营。若突发事件危机公关处理不到位，突发事件将直接导致企业停产、爆发群体事件等情况发生，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公司对下属企业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集团公司，其中不少建设项目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项目未能顺利执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控制与防范企业重大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如出现经营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3、在建工程及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一般多个项目同时开工建设，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

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在项目施工和运营管理中不当，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同时项目投资收益实现周期较长也会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4、群体性事件的突发风险

随着国家征地拆迁占地政策的落实和赔偿标准的提高，以及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难度加大、拆迁安置费用上升、审批手续拖延等原因，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工程进度并增加建造成本，而且可能由于与相关群众沟通不充分造成群体性事件，进而影响公司声誉与社会形象，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监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成员为5人，尚有2位监事缺位，虽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发行人仍存在内部管理欠缺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工程施工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周期长的特点，对银行信贷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项目资金来源和业务收入产生影响。未来，若货币政策趋于紧缩，发行人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难度就会增加，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若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政府对房地产和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就可能大幅下降，从而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地方政府支持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作为昆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公交客运运营主体，其运作有赖政府的支持。若当地财政收入的增长低于预期，昆山市财政给予发行人的资金支持将会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抗风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作为昆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其主营业务之一，收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发行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鉴于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本期债券特有的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较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事项。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特有的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

为 AA+。但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进而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5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

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 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交易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 2、发行首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 3、发行期限: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 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 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

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批复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558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如下表: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名称	回售日期	回售金额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昆交发	2023-10-21	5.00
合计	-	-	5.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回售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回售部分不进行转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 昆交发回售登记期已结束,回售金额为5亿元。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需从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向监管银行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指令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划款金额、

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内容一致；若存在异议或不符，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发行人进行改正。

公司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T-3 日）之前，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划入专项账户。偿债资金只能以银行活期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在监管银行，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下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 3、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假设全部用于偿还一年以内到期有息负债，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模拟资产负债变动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54.00	354.00	-
非流动资产	94.84	94.84	-
总资产	448.84	448.84	-
流动负债	161.27	156.27	-5.00
非流动负债	88.36	93.36	5.00
总负债	249.63	249.63	-
资产负债率（%）	55.62	55.62	-
流动比率（倍）	2.20	2.27	0.07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还款来源为公司自身经营性收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

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住宅房地产业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22]535 号），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发行人已发行 10 亿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

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相关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盛卫东
注册资本	162.07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62.07亿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8年0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04058251D
住所（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虹桥路109号
邮政编码	215300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从事市国资办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从事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从事交通运输服务、智慧交通项目建设及相关产业的投资、运营及管理；以控股、参股、并购等形式进行资本经营；房屋、场地、车辆及机械设备租赁、咨询服务；轨道交通沿线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物流、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通信器材、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号码：0512-50360510 传真号码：0512-5036050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张茜（董事、总会计师） 电话：0512-50360510 邮箱：caiwglb@ktdc.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昆山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由昆山市国资（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后更名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授权投入的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1998年6月12日，原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756,500.00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1年8月	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变更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	2011年12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664,676,760.97元。
3	2012年11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701,009,442.11元。
4	2013年5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818,514,206.96元。
5	2015年1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868,514,206.96元。
6	2015年12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029,321,935.16元。
7	2016年5月	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变更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2017年1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100,226,944.43元。
9	2017年5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104,287,069.43元。
10	2017年12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9,115,687,069.43元。
11	2018年12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66,871,625.43元。
12	2020年3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335,557,069.43元。
13	2020年12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3,411,477,069.43元。
14	2022年1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4,935,517,069.43元。
15	2022年12月	增资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6,206,757,069.4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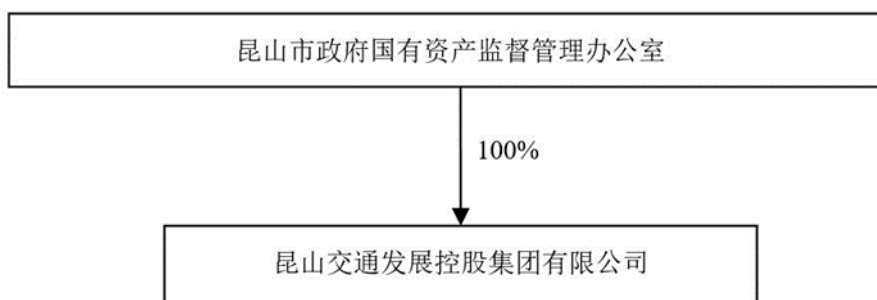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并表
1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2,661.99	是
2	昆山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765.22	是
3	昆山市通达路桥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51.00	100.00	是
4	昆山市交通场站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是
5	昆山鹿路通大数据有限公司	100.00	7,550.00	是
6	昆山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70,720.00	是
7	昆山市交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32,000.00	是
8	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是
9	昆山昆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是
10	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	是
11	昆山市平安驾驶人训考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	是
12	昆山市平安职业培训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	是
13	昆山市昆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是
14	昆山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60,000.00	是
15	昆山交通建设环保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51.00	2,000.00	是
16	昆山安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415.69	是
17	昆山大数据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是
18	昆山鹿达畅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4.00	200,000.00	是
19	昆山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有限公司	60.00	7,000.00	是
20	昆山市江南原子刻字社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是
21	昆山市鹿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100.00	50.00	是
22	昆山市平安机动车安全检测站有限公司	100.00	50.00	是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介绍如下：

1、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刘坤，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昆山市古城中路 335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码头工程、场站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非爆破性拆除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航道工程、土建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市政道路养护工程、桥梁养护工程、桥梁结构物加固工程、公路机电工程、环保工程、城市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交通工程项目咨询、交通工程监理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公路、市政道路和桥梁的设计；工程建设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截至 2022 年末，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55,804.86 万元，净资产为 60,514.1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9,625.20 万元，净利润为 5,749.63 万元。

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也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参股比例 (%)	是否并表
1	昆山综合保税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5.00	否
2	昆山市长途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36.00	否
3	昆山中环混凝土有限公司	29.00	否
4	昆山华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否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营收来自于各子公司。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330.54 亿元、353.44 亿元、388.78 亿元、和 370.19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161.98 亿元、178.52 亿元、195.35 亿元、和 195.26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实现营业收入为 8.00 亿元、14.92 亿元、16.79 亿元、和 5.49 亿元。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规范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具体如下：对于公司控股的企业，公司必须通过该股东、董事会等内设决策机构，区分确定该企业的分红水平，决定该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作为股权投资收益入账。在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通过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通过建立重大经营及财务数据报告等制度，及时准确掌握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经营动态，并由公司定期考核。因此，虽然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均在各子公司开展，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在人事、财务、资金管理、经营等方面具有实际控制力。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 60.47 亿元，受限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10.96 亿元，无非经营性往来情况，不存在子公司股权受限的情况。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由股东审议批准，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子公司分红金额分别为 5,376.08 万元、15,259.79 万元和 282.64 万元。

发行人总体偿债能力受到子公司经营业绩、分红政策影响，但考虑发行人及子公司整体业务稳步开展，发行人总体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高，且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在必要的时候可进行集团内资金调度，总体来看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良好。

1、出资人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如下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审议公司的“三重一大”事项的报告；（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建立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与公司负责人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并进行年度考核和薪酬管理；（11）修改公司章程；（12）出资人享有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6人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人，除职工董事外的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执行出资人的指示，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2）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5）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6）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7）按现行干部管理权限，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8）决定公司其他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出资人决定。

3、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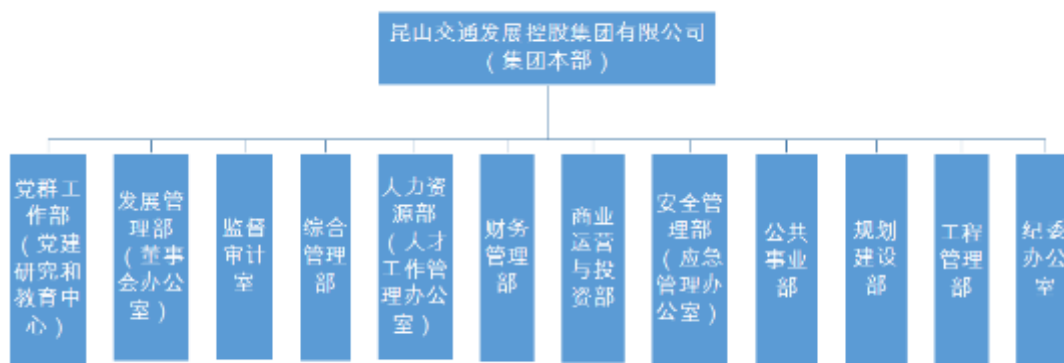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2人，专职监事1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会成员。除职工代表外的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不予纠正的，有权向董事会或出资人报告；（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5）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6）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记录，并向授权部门提出对干部任免和奖励的意见；（7）昆山市国资办赋予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1人，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2）

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管理制度；（5）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6）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流程化和制度化运作，发行人高度重视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在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管理及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规范发行人财务行为，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信息质量，防范财务与经营风险，提高发行人经济效益，维护股东权益，保障发行人长期稳健发展，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2、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融资风险，提高资金利用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管理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障发行人资产

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划分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5、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下属企业众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通过向被投资子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或管理层委派产权代表的方式对被投资子公司进行管理。当前发行人对下属公司管理规范，具备较强的掌控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6、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据此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资设立的国有企业，近年来规范经营，在资产权属、机构设置、人员管理、财务及业务运营方面都实现了独立经营。

1、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3、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发行人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经营规范，近年来经营业务均已实现市场化运营，已建立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政府与企业之间权责分明，交易公平、透明。发行人在资产权属、机构设置、人员管理、财务及业务运营方面都实现了独立经营，是满足商业经营实质的融资主体。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情况。

5、资产独立

控股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法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组建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盛卫东	董事长	男	是	否
岳舒程	董事、总经理	男	是	否
尚庆宽	董事、副总经理	男	是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张茜	董事、总会计师	女	是	否
胡改蓉	外部董事	女	是	否
方永坚	职工董事	男	是	否
方莉	监事会主席	女	是	否
李家婧	专职监事	女	是	否
毛伟	职工监事	男	是	否
王鲸	副总经理	男	是	否
刘坤	副总经理	男	是	否

（一）董事

盛卫东，男，197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昆山市水建公司技术员，昆山市人防工程管理站副站长、站长，昆山市信访局副局长，现任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岳舒程，男，1975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昆山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昆山市张浦镇党委宣传（统战）委员、政协工委副主任，昆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成员、副理事长、二级主任科员，现任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尚庆宽，男，197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南京嘉盛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技术负责人，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土工市政部门负责人，昆山市张浦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茜，女，197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昆山市汽车客运公司（昆山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收款员、出纳、会计、财务科负责人、团总支副书记、资产经营投资分公司负责人等，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投融资管理部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资本运作与融资部总经理，现任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胡改蓉，女，1977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商法教研室教师，现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商法教研室教

师，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方永坚，男，197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昆山市汽车客运公司职工、稽查员，生产保障部副部长、部长，昆山市汽车客运公司总经理助理，昆山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昆山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兼昆山市交通场站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昆山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二）监事

方莉，女，1974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昆山市自来水厂制水工，昆山自来水公司生技科化验室化验员，昆山市自来水集团公司物资科科员、女职工委员会主任、供水分公司副经理、监事，昆山城市燃气供应中心副总经理，昆山市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主任，昆山市建设局妇委会副主任、主任，昆山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党支部副书记，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委员，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李家婧，女，199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东方航空审计部审计。现任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毛伟，男，197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昆山市工程管理处、昆山市公路建设指挥部科员，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规划管理部、发展策划部部长，现任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共事业部部长、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岳舒程：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部分。

尚庆宽：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部分。

张茜：现任公司董事兼总会计师，简历参见“董事”部分。

王鲸，男，198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昆山六丰机械有限公司设计科科员，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科员，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科副科长，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昆山市路桥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坤，男，1984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昆山市鹿通路桥

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昆山交通建设环保预制构件公司董事长，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务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公务员，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昆山市主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公交客运运营主体，负责昆山市国资办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从事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仓储服务等工作；在昆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客运服务具有专营优势。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99,997.00	96.70	319,496.15	97.31	322,847.45	97.51	230,104.26	97.42
工程施工	124,128.28	60.02	104,508.62	31.83	117,745.40	35.56	110,970.35	46.98
代建路桥	50,000.00	24.17	157,536.30	47.98	138,647.03	41.88	65,780.84	27.85
公共交通	2,279.94	1.10	4,145.86	1.26	6,672.72	2.02	6,231.27	2.64
其他	23,588.78	11.41	53,305.37	16.24	59,782.29	18.06	47,121.80	19.95
其他业务	6,828.47	3.30	8,817.98	2.69	8,248.67	2.49	6,088.34	2.58
合计	206,825.47	100.00	328,314.13	100.00	331,096.12	100.00	236,192.6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如下：

业务板块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27,823.86	97.41	385,161.08	97.29	396,673.07	97.94	281,571.00	98.76
工程施工	115,826.85	49.52	90,489.50	22.86	107,489.94	26.54	99,849.98	35.02
代建路桥	49,019.61	20.96	154,224.09	38.96	135,842.98	33.54	65,625.95	23.02
公共交通	33,850.57	14.47	80,743.83	20.40	83,768.18	20.68	64,844.80	22.74
其他	29,126.84	12.45	59,703.65	15.08	69,571.97	17.18	51,250.27	17.98
其他业务	6,064.21	2.59	10,728.80	2.71	8,322.89	2.06	3,547.12	1.24
合计	233,888.07	100.00	395,889.88	100.00	404,995.96	100.00	285,118.12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润如下：

业务板块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7,826.86	102.82	-65,664.93	97.17	-73,825.62	99.90	-51,466.74	105.19
工程施工	8,301.44	-30.67	14,019.11	-20.75	10,255.46	-13.88	11,120.37	-22.73
代建路桥	980.39	-3.62	3,312.21	-4.90	2,804.05	-3.79	154.89	-0.32
公共交通	-31,570.64	116.66	-76,597.97	113.35	-77,095.46	104.32	-58,613.53	119.80
其他	-5,538.05	20.46	-6,398.28	9.47	-9,789.68	13.25	-4,128.47	8.44
其他业务	764.25	-2.82	-1,910.82	2.83	-74.22	0.10	2,541.22	-5.20
合计	-27,062.60	100.00	-67,575.75	100.00	-73,899.84	100.00	-48,925.52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如下：

业务板块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	-13.91	-20.55	-22.87	-22.37
工程施工	6.69	13.41	8.71	10.02
代建路桥	1.96	2.10	2.02	0.24
公共交通	-1,384.72	-1,847.58	-1,155.38	-940.64
其他	-23.48	-12.00	-16.38	-8.76
其他业务	11.19	-21.67	-0.90	41.74

合计	-13.08	-20.58	-22.32	-20.71
----	--------	--------	--------	--------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工程施工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主要承担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场站设施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等项目的施工，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面总承包二级、桥梁二级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交安设施专业承包等资质。

（1）业务开展情况

1) 经营模式

首先由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进行市场开拓并寻找项目，如果有意承接该项目，在业主发出投标通知后，由市场部或其他相关部门制作标书参与投标，通知竞标；中标后业主会发布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合同后，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场施工，完成项目建设。

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采用“项目经理责任制”，以项目经理负责为前提，实行从工程项目开工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一次性全过程的施工经营管理。项目中标后，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组建项目部并任命项目部主要成员，项目部是实施项目管理的临时性组织机构，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负责，即开工准备、开工、施工、交工、缺陷修复、竣工交验、资料归档项目结束。

2) 结算方式

在开始施工前，业主一般会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交通工程公司向供应商购买材料、寻找劳务分包队伍等；在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施工业务一般每月按照施工进度55%来收取工程款，在项目竣工结算之时，要求业主支付项目进度款的90%—95%；项目完全结算之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预留5%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预留的时间通常为2年。

公司项目施工业务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分包成本及设备与动力成本组成，原材料成本一般约占营业成本的40%，人工成本约占营业成本的30%，分包成本约占营业成本的30%。在工程材料采购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钢材、水泥、沥青及沙石等，为规避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一般会在合同中与业主确定材料价格变动补偿机制。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以自行施工为主，同时也分包部分专业分项工程的劳务协作。公司一般与专业分包商及材料供应商的结算周期为一月一次，采用票据或现金方式。

3) 经营情况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110,970.35万元、117,745.40万元、104,508.62万元和124,128.28万元。公司工程业务收入较为稳定。

2020年公司工程业务中标项目66个，合同金额合计15.95亿元；2021年公司工程业务中标项目31个，合同金额合计34.62亿元。2022年公司工程业务中标项目37个，合同金额合计43.84亿元。公司中标项目主要集中于昆山区域。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主要已完工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工程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金额	回款金额	项目所在地	经营模式
1	杨林塘航道整治工程 昆山段桥梁 QL4	2016.2	2019.6	13,488.00	13,459.00	昆山	施工总承包
2	东城大道（双马路-锦淀公路）改造工程	2017.11	2019.12	6,353.00	5,362.56	昆山	施工总承包
3	朝阳路西延基础设施（江浦路-合兴路）工程	2017.9	2019.12	29,591.00	17,394.00	昆山	施工总承包
4	江浦路（G312-机场路）路面大修工程、城北大道路面大修工程	2018.1	2019.7	18,503.00	10,723.14	昆山	施工总承包
5	昆山市锦周路（角锦线—全旺路）改造工程施工	2017.4	2019.6	10,223.00	8,871.27	昆山	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目工程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金额	回款金额	项目所在地	经营模式
6	昆太路（柏庐路-昆太交界）改造工程	2017.4	2019.5	25,644.00	25,119.78	昆山	施工总承包
7	昆山市机场路改建工程施工招标路面标	2017.11	2020.11	38,726.00	30,184.00	昆山	施工总承包
8	昆山市机场路连接线改造工程	2016.4	2018.4	13,842.00	12,783.56	昆山	施工总承包
9	申张线青阳港段航道整治工程公路桥 SG2 标段（金浦大桥）	2019.4	2021.7	15,382.00	13,002.89	昆山	施工总承包
10	昆山市朝阳路西延（合兴路-黑龙江路）改造工程施工 CYL-SG 标段	2019.8	2021.7	26,565.00	17,394.00	昆山	施工总承包
11	古城路（湖亭路-城北大道）路面大修工程	2021.3	2021.11	3,454.00	839.00	昆山	施工总承包
12	昆嘉路（青阳路-太湖路）路面大修工程	2021.3	2022.3	6,851.00	1,081.34	昆山	施工总承包
13	祖冲之路（相石公路-杨林港大桥）改造工程	2018.6	2022.3	11,416.90	8,656.00	昆山	施工总承包
14	中华园路（京沪高铁-小虞河路）维修改善工程	2022.1	2022.3	1,720.00	1,029.00	昆山	施工总承包
15	昆山市景王路跨青阳港大桥新建工程施工项目	2020.3	2022.8	28,717.21	18,271.00	昆山	施工总承包
16	白马泾路（马鞍山路-中华园路）南延工程施工项目 BM-SG1 标段	2020.6	2022.9	22,741.41	12,584.00	昆山	施工总承包
17	224 省道昆山玉山至锦溪段改扩建工程 S5 标	2018.1	2022.11	17,704.42	10,282.00	昆山	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目工程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金额	回款金额	项目所在地	经营模式
18	312 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昆山段 KS5 标段	2021.9	2022.10	51,579.50	25,124.00	昆山	施工总承包
19	昆山市绿地大道（常发路-巷浦路）改造工程	2020.7	2022.6	13,488.78	8,394.00	昆山	施工总承包
20	昆山开发区郁金香路（G312 国道-百灵路）农路大修工程施工	2020.11	2022.1	10,550.59	6,992.00	昆山	施工总承包
21	昆山市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程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工程施工项目 YHZL-SG 标段	2022.4	2022.1	2,606.58	1,432.93	昆山	施工总承包
22	同丰路（长江路-黑龙江路）养护改善工程 TFL-SG 标	2022.5	2023.3	2,446.06	1,129.31	昆山	施工总承包
23	224 省道昆山玉山至锦溪段改扩建工程 S6 标	2021.12	2023.6	20,364.09	10,508.00	昆山	施工总承包
	合计			391,957.54	260,616.78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主要在建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已回款金额	经营模式
1	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白马泾路、郁金香路匝道及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改造工程 WH3 保通道路工程 JDBTSG 标段	2021.8-2022.12	14,323.00	2,551.00	施工总承包
2	昆山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WH1-SG 标段	2021.8-2022.12	91,115.00	13,429.00	施工总承包
3	青阳北路（青阳大桥-常熟交界）改造工程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场道路新建工程施工项目 QYFDSG 标段	2021.9-2023.6	48,350.00	21,274.00	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已回款金额	经营模式
4	昆山市振新东、西路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 III 标段	2021.10-2023.6	44,661.00	11,142.00	施工总承包
5	申张线青阳港段航道整治工程公路桥 SG5 标 (震川路桥)	2021.11-2023.11	7,394.00	2,564.00	施工总承包
6	祖冲之路南延工程及蓬溪南路改造工程 ZN-PX-SG 标段	2021.12-2023.12	23,269.00	4,339.00	施工总承包
7	常嘉高速公路锦溪互通连接线工程施工项目 JXHT-SG 标段	2022.8-2024.8	38,794.00	1,939.00	施工总承包
8	炎武大道对接曙光路 (北苑路~南苑路) 改造工程 YWDD-SG 标段	2022.9-2023.9	18,092.00	-	施工总承包
9	震川西路 (古城路-环城西路) 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ZCXL-SG 标段	2022.9-2024.12	70,608.00	7,283.00	施工总承包
10	环城滨江绿道 (北环城河段) 景观栈桥工程	2022.10-2023.9	4,238.00	1,420.00	施工总承包
11	轨道 S1 线道路恢复与综合整治等工程施工 S1LH-SG 标段	2022.10-2023.12	246,100.00	45,712.00	施工总承包
12	河心岛北跨桥及西跨桥工程	2022.11-2023.8	4,180.00	1,140.00	施工总承包
13	昆山市花园路 (江浦路-水秀路) 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2022.3-2023.6	18,356.00	2,875.00	施工总承包
	合计		629,480.00	115,668.00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主要拟建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工程	建设周期	总投资	投资计划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1	黄浦江路南段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 H4 标段、昆山市专业足球场周边配套道路绿化景观工程	2023.5-2024.5	3.47	1.00	2.47	-
2	昆山开发区佳盛花园综合维修工程	2023	0.02	0.02	-	-

序号	项目工程	建设周期	总投资	投资计划		
				2023年 7-12月	2024年	2025年
3	昆山高新区 2023 年中环沿线部分路段声屏障项目	2023.5.1-2023.6.1	0.08	0.08	-	-
4	前进东路（东城大道-太仓界）改造工程	180 日历天	0.44	0.44	-	-
5	苏州市轨道交通 S1 线阳澄湖站供水管道迁改恢复工程	2023.4.28-2023.6.30	0.01	0.01	-	-
6	苏州市轨道交通 S2 线渔家灯火车站供水管道迁改恢复工程	2023.4.28-2023.6.30	0.01	0.01	-	-
	合计		4.03	1.56	2.47	-

(2) 所在行业状况

根据《昆山市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在十四五期间，昆山市政府将继续按照“三年启动，五年完成”总体目标任务，序时推进交通体系提升三年建设计划。完善“两环四联八射”快速路网，推进外环快速化和双环连接线等道路改造，启动黄浦江路南段改扩建工程。稳步实施常嘉高速锦溪互通、沪宜高速昆山北互通项目。加快实施苏昆中环对接工程。推进朝阳路改造、白马泾路南延、柏庐路南延、青阳北路改造、祖冲之路南延等路桥工程，增加涉铁跨河通道，提升市域路网连通度。高标准启动 S1 线道路恢复与综合提升。探索“云轨”“智轨”等前沿轨道交通模式在昆山的适用性。加快轨交 S1 线建设，谋划推进轨交 K1 线项目、苏州轨交 9 号线昆山段规划建设。完成景王路大桥、金浦大桥、朝阳路桥等青阳港航道整治一期桥梁建设。推进合兴路西延、花园路改造等中环内道路工程，进一步提高核心区路网通达性。

2、代建路桥

(1) 运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代建模式承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根据昆山市《年度重点实事工程项目表》及相关要求委托公司建设昆山市范围内的道路桥梁项目，并由昆山市财政局向公司支付项目建设资金，道路桥梁项目经有关单位评审后移交至昆山市交通运输局。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代建路桥业务模式等均未发生变化。

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步骤一：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根据当年全市建设规划、财政预算情况拟订代建项目清单；

步骤二：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将上述代建项目委托给发行人，约定各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建设期等内容，由发行人将项目招投标信息挂网上；

步骤三：发行人根据实际招投标情况，与中标方签订项目施工合同；

步骤四：项目方面，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合同造价的 5% 支付开工预付款（符合合同规定的开工条件），以后凭监理签订的财务月报工程量的 55% 额度支付，交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符合要求）付至合同造价的 6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75%，余款竣工验收后两年内付清（不计息）。

回款方面，发行人每月根据项目进度汇总各项工程的费用向昆山市财政局申报，昆山市财政局每月按照工程计量款的约 55% 的汇总数拨款，在 3~5 年内将工程所有费用的支出额加上 2% 管理费支付给公司。

步骤五：代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经交通局审计后确认相应项目收入和成本。

发行人所承接的委托代建项目均在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后施工代建，项目合规手续齐全，公司代建业务均合法合规委托代建业务合法合规，未通过以上建设模式间接举借政府性债务，发行人亦不存在参与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业务。

（2）业务运营情况

发行人是昆山市主要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主要负责昆山市内国省干道、框架干线道路和主要桥梁建设项目。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接了昆山市属大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昆山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的核心企业。

（3）代建路桥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委托代建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投资总额	已投资额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1	343 省道昆山段改扩建工程	2016-2020	16.73	16.52	17.06	10.44
2	古城路前进路节点下穿通道	2019-2021	1.41	0.91	1.44	0.61
3	港浦路（古城路-江浦路）改造工程	2019-2021	1.23	0.72	1.25	0.52
4	港浦路（长江路-益德路）改造工程	2019-2022	1.23	0.93	1.25	0.61
5	沪光路改造工程	2019-2021	0.72	0.51	0.73	0.38
6	绿地大道（常发路-巷浦路）改造工程	2020-2021	1.95	1.29	1.99	0.95
7	郁金香路（G312 国道-百灵路）农路大修工程	2020-2021	1.42	1.13	1.45	0.98
8	312 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	2018-2022	53.40	43.87	54.46	25.01
9	景王路跨青阳港大桥工程	2019-2022	5.67	3.23	5.78	2.08
10	祖冲之路（相石公路-前进路）改造工程	2018-2022	5.65	4.63	5.76	2.60
11	白马泾路（马鞍山路-中华园路）南延工程	2020-2022	9.52	5.96	9.70	4.48
-	合计	-	98.93	79.70	100.87	48.66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委托代建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投资总额	已投资额
1	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改造工程	2021-2023	43.89	19.40
2	振新东、西路改扩建工程	2017-2023	8.63	5.70
3	马鞍山路（中山路-白马泾路）养护改善工程古城路前进路节点下穿通道	2022-2023	3.19	2.50
4	轨道 S1 线道路恢复与综合整治工程	2021-2023	19.99	5.60
5	白马泾路（马鞍山路-中华园路）南延工程	2020-2023	5.20	4.70
6	炎武大道对接曙光路（北苑路-南苑路）改造工程	2022-2023	1.61	0.30
7	绿地大道（外青松公路-兆丰路）改造工程	2022-2023	0.74	0.10
8	常嘉高速锦溪互通及连接线工程	2022-2025	8.72	2.80
9	两环连接线（台虹路-阳澄湖大桥）绿化景观工程	2022-2023	1.66	0.80
-	合计	-	93.63	41.90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委托代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建设期间	总投资	投资计划		
				2023年 7-12月	2024年	2025年
1	红杨路接博雅路（城北大道-虹祺路）改造工程	2023-2025	3.73	0.30	1.50	1.93
2	震川西路（西大桥-三里桥）改造工程	2023-2024	2.00	0.30	1.70	-
3	外环节点（紫竹路-金阳路）景观绿化工程	2023-2024	1.10	0.10	1.00	-
4	昆北路（昆太路—中环北线）改造工程	2023-2025	6.05	0.10	3.00	2.95
5	鹿城路北延（萧林路-中环北线）工程	2023-2025	2.95	0.20	1.20	1.55
6	常嘉高速锦溪互通工程	2023-2025	6.23	0.10	3.10	3.03
	合计		22.06	1.10	11.50	9.46

(2) 所在行业状况

根据《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十四五期间，昆山市建设任务主要包括：

一是优化全域空间布局。实施城市集中建设区、西部阳澄湖片区、南部滨湖片区“三大片区”差异化空间布局：城市集中建设区进一步完善提升生产生活服务综合功能，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与区域影响力；西部阳澄湖片区发挥自然生态资源、传统文化资源等综合优势，突出旅游度假职能；南部滨湖片区以保障生态安全、保护传统文化为核心任务，大力发展旅游度假产业，带动文创、健康等关联产业发展。同时，优化形成城市集中建设区“一核两翼三区”的空间布局：城市核心区进一步提升行政中心、文化中心、商业中心职能，扩大对周边区域的辐射力和影响力；西部副城（高新区）承担科技研发、高等教育、文体行政等职能；东部副城（开发区）承担经济中心、金融中心等职能。

二是打造泛在互联的智慧城市。加快实施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构建未来型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数字城市。提升城市智慧治理水平，完善提升城市大脑安全管控指挥中心功能，大力推进城市安全、城市管理、交通出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大数据平台建设，构建覆盖城乡的数字化便民服务网络。

三是构建内畅外联的便捷城市。打造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围绕长三角交通一体化，融入沪苏铁路都市圈同城化通勤建设。加快建设轨道交通 S1 线，谋划推进轨道 K1 线、苏州轨交 9 号线昆山段规划建设。大力推进路网连接工程，打通市域对外干线通道，强化毗邻地区道路互联互通，完善内部道路布局，加快推进外环快速通道建设。大力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打造现代化便捷公共交通系统。完善公共自行车布局，建设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缓解中心城区交通出行压力。

四是建设多维空间的韧性城市。健全新型市政设施网络，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区域供排水保障互联互通，提升城乡防洪排涝和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区域电网建设，提高区域电力交换和保障供应能力。加强地铁上盖开发，加大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推进地下廊道共用和综合管廊建设，培育城市弹性。

五是构筑青春活力的开放城市。推进国际化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探索适度布局国际化街区 and 社区网络。高水平举办国际一流会展活动，打造中外合作交流品牌。推动国际资源进入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探索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医疗服务和保障体系。健全外籍人士权益保障机制，积极发展国际友城关系，提高城市国际知名度。

3、公共交通

(1) 业务开展情况

1) 运营主体和运营情况

公共交通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昆山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其业务主要包括公交客运、包车客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出租客运等，是昆山市唯一公交运营主体，占据了昆山市 100% 的市场份额，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竞争优势。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公共交通业务收入分别为 6,231.27 万元、6,672.72 万元、4,145.86 万元和 2,279.94 万元，近几年主要受网约车等新型出行方式的影响，公司公共交通业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

近三年昆山公交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运营车辆（台）	1,702	1,702	1,70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交线路（条）	224	234	343
运营里程（万公里）	7,095.20	8,243.46	3,896.50
客运量（万人次）	5,217.15	9,386.30	8,169.94

2) 公交物资采购情况

公司城市公交业务对公交车辆、燃油以及汽车配件的采购量比较大。

近三年昆山公交物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交车辆	6,765.60	9,749.73	11,446.32
燃油	13,585.82	11,638.49	3,476.01
汽车配件	2,515.29	2,891.04	2,744.17
合计	22,866.71	24,279.26	17,666.50

3) 政府补贴情况

城市公交具有公益性质，受政府支持力度较大，政府每年都给予公司一定政府补贴，财政补贴主要分为票款补贴、购车补贴以及亏损补贴，使得公交公司每年的亏损额都在可控范围内。

(2) 所在行业状况

根据《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苏州将继续深化公交都市发展，推广全域公交，发展毗邻公交、旅游公交。打造公交主导的完整绿色出行链，构建轨道为主体、常规公交为基础、中运量为补充、慢行交通为延伸、多方式协调发展的公共交通系统。推动城际铁路公交化运行，推动市域轨道多网运营合一。加快轨道交通在建或即将开工项目建设进度，预计 2024 年左右轨道交通线网运营里程达 352.6 公里。提升常规公交服务水平，2025 年实现运营公交线路 620 条、微循环线路 90 条，开工建设吴江 T1 号线示范段。支持巴士管家探索综合运输服务平台建设，构建旅客联程运输的产品体系，实现“公铁联运”“空巴通”联程、“运游融合”出行和“跨城+市内”无缝接驳，提高一体化交通智能服务水平。规划建设城市步道系统和非机动车交通体系，打造城市慢行交通系统，推动与公共交通系统的融合发展。

4、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板块业务收入包括：检测业务、客运中心站业务、旅游车船业务、轨道运营业务、交通场站业务、校车接送业务、市民卡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驾培业务、保安业务、特种守押服务业务、加油业务、物业业务、保理业务和训考服务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检测业务	1,284.78	0.62	1,319.05	0.40	705.18	0.21	942.24	0.40
客运中心站业务	160.02	0.08	382.41	0.12	1,062.85	0.32	1,024.76	0.43
旅游车船业务	1,563.61	0.76	5,103.35	1.55	1,959.95	0.59	2,195.58	0.93
轨道运营业务	540.55	0.26	652.18	0.20	1,558.16	0.47	1,192.30	0.50
交通场站业务	795.04	0.38	795.16	0.24	75.24	0.02	96.31	0.04
校车接送业务	250.26	0.12	417.00	0.13	748.23	0.23	628.54	0.27
市民卡销售和技术服务	79.79	0.04	519.99	0.16	702.47	0.21	679.49	0.29
旅游集散服务费	-	-	-	-	12.99	<0.01	25.17	0.01
驾培业务	1,212.91	0.59	1,564.70	0.48	3,106.73	0.94	2,646.01	1.12
特种守押服务业务	3,355.27	1.62	6,314.65	1.92	5,859.64	1.77	5,953.04	2.52
保安业务	8,333.72	4.03	18,671.02	5.69	13,824.58	4.18	13,347.25	5.65
加油业务	2,884.68	1.39	6,277.71	1.91	6,098.60	1.84	3,772.31	1.60
物业业务	542.58	0.26	1,004.28	0.31	1,374.36	0.42	1,100.75	0.47
保理业务	445.66	0.22	1,886.39	0.57	1,300.75	0.39	438.52	0.19
训考业务	1,016.09	0.49	2,680.39	0.82	2,486.44	0.75	2,869.44	1.21
管片销售业务	1,076.90	0.52	5,373.77	1.64	18,739.11	5.66	10,147.21	4.30
其他业务	46.93	0.02	343.33	0.10	167.03	0.05	62.86	0.03
其他业务合计	23,588.78	11.41	53,305.37	16.24	59,782.29	18.06	47,121.80	19.95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其他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47,121.80万元、59,782.29万元、53,305.37万元和23,588.7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9.95%、18.06%、16.24%和11.4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其他板块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主要受公司多元化业务经营的影响，其中主要的收入来源为保安业务、特种守押服务业务、驾培业务、客运中心站业务、旅游车船业务和轨交运营业务。

(1) 保安业务

发行人保安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运营,为全市上百家客户单位提供门卫、守护、巡逻等服务,并同时兼营安保器材的销售、加油站油品销售以及电视监控系统的设计和安装,其推广的CK防盗报警器,现已发展众多用户,并承接全市多套电子警察的建设和维护、治安监控点的日常巡检及保障,昆山区域市场行业占比第一。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保安业务收入分别为13,347.25万元、13,824.58万元、18,671.02万元和8,333.72万元,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有力补充。

(2) 特种守押服务业务

发行人特种守押服务业务由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为昆山地区银行等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提供特种守押服务业务。客户包括多家银行以及住房公积金中心、中石油等100余家企事业单位,处于市场垄断地位。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特种守押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5,953.04万元、5,859.64万元、6,314.65万元和3,355.27万元。

(3) 驾培业务

发行人的驾培业务主要由昆山市平安职业培训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驾培业务收入分别为2,646.01万元、3,106.73万元、1,564.70万元和1,212.91万元。

(4) 客运中心站业务

发行人客运中心站业务主要由昆山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有限公司运营。客运中心站是昆山客运站市场唯一的运营主体,主要经营江浙沪中长途及区内乡镇班线的车站服务,其线路覆盖全国十余个省市。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客运中心站业务收入分别为1,024.76万元、1,062.85万元、382.41万元及160.02万元。

(5) 旅游车船业务

发行人旅游车船业务由昆山交通旅游车船服务有限公司运营,主要提供公司包车接送、旅游接送、车辆租赁等服务。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旅游车船业务收入分别为2,195.58万元、1,959.95万元、5,103.35万

元和 1,563.61 万元。

(6) 轨交运营业务

2014 年，昆山轨交无偿划转至昆山交发，目前发行人轨交运营业务由昆山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昆山市政府指定昆山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北段工程（安亭站-花桥站）项目的法人，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工作，并作为投资主体承担该项目工程建设、运营及维护的相关费用。为了便于项目的统一运营、维护管理，先期（2013 年 10 月 16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昆山轨道公司委托上海申通地铁集团进行该项目的运营和维护管理。后期等条件成熟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昆山轨道公司接管花桥段三站部分管理工作，列车运营及部分维护管理仍由上海申通地铁集团负责。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轨交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2.30 万元、1,558.16 万元、652.18 万元和 540.55 万元。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 业务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代建及工程施工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规定内容	主要问题	核查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国务院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禁止违规举债，禁止违规担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债券不存在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规定内容	主要问题	核查过程
			<p>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p> <p>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p>		
政府投资条例	2019年4月14日	国务院	<p>第十一条</p> <p>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p> <p>（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p> <p>（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p> <p>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p> <p>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规范政府投资项目	<p>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采用委托代建模式。发行人接受委托从事工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造价加成一定比例进行结算。工程施工业务通过公开市场招投标方式承接项目，不涉及政府预算安排，不属于政府投资的范围。综上，发行人代建及工程施工等不涉及政府投资。</p>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2014年9月21日	国务院	<p>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p>	建立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公益性项目，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为政府举债的情况。</p>
			<p>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p>	禁止新增政府债务	<p>发行人目前不在银保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为退出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不就本期债券承担任何偿债责任，不会违规以财政资金偿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未要</p>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规定内容	主要问题	核查过程
					求或接受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对企业的注资、财政补贴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不得违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规范注资、补贴行为，禁止违规担保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注资和财政补贴均按照合法合规的程序办理。本期债券未要求或接受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以 2013 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为基础，结合审计后债务增减变化情况，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协商确认，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进行甄别。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区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 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债务，应继续通过项目收入偿还。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还本付息的债务，可以通过依法注入优质资产、加强经营管理、加大改革力度等措施，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	存量债务甄别与管理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2017年4月26日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	督促相关部门、市县加强与社会资本方的平等协商，依法完善合同条款，分类妥善处理，全面改正地方政府不规范的融资担保行为。	清理整改政府违规担保	地方政府不就本期债券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期债券未要求或接受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地方政府不就本期债券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期债券未要求或接受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	规范平台公司融资行为	发行人不在银保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为退出类。因此不属于融资平台公司。
			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不在银保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为退出类。因此不属于融资平台公司。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规定内容	主要问题	核查过程
			<p>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p>	规范注资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不属于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性收入或自筹方式取得，不存在以地方政府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本期债券还款来源的情形。
			<p>地方政府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严禁地方政府利用 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p> <p>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p>	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本期债券不涉及 PPP、投资基金。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2021年4月13日	国务院	<p>（二十一）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p>	控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发行人承诺本期募集资金全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本期债券将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本期债券的还款来源为本公司自身经营性收益，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违规财政资金偿付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

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其他事项的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被处罚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度：

无。

（2）2021 年度：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3）2022 年度

无。

（4）2023 年 1-6 月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亚审[2021]319 号”、“苏亚审[2022]317 号”和“苏亚审[2023]268 号”审计报告。投资者应通过查阅上述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如无特别说明，本章引用的最近三年财务数据来自上述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昆山安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新设，股权比例 100%
2	昆山大数据有限公司	大数据	新设，股权比例 100%
3	昆山保安智能有限公司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新设，股权比例 100%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昆山鹿达畅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新设，股权比例 64%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昆山翔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筑业	股权收购，股权比例 100%
2	昆山翔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股权收购，股权比例 100%
3	昆山市鹿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教育	划转，股权比例 100%
4	昆山市平安机动车安全检测站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划转，股权比例 100%
5	昆山市通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新设，股权比例 100%

2023年1-6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昆山市江南原子刻字社有限公司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划转，股权比例 100%
2023年1-6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昆山市通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股权转让，股权比例 100%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820.85	207,064.29	202,143.13	172,34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22.54	12,015.04	9,615.0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6,907.54
应收票据	3,951.63	921.49	50.00	30.00
应收账款	63,108.33	50,244.04	42,966.60	28,378.02
预付款项	29,739.21	30,674.31	18,402.46	17,678.75
其他应收款	345,886.71	153,593.56	98,650.84	46,763.81
存货	2,771,544.08	2,503,023.05	2,240,974.34	2,178,356.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6.39	169.58	135.97	-
其他流动资产	37,904.13	38,386.20	52,014.50	50,645.96
流动资产合计	3,539,963.87	2,996,091.57	2,664,952.88	2,501,104.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09,388.53
长期股权投资	21,314.37	22,801.38	22,338.96	18,580.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78	22.46	24.70	-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581.24	607,059.24	519,935.24	-
投资性房地产	52,849.74	55,671.28	48,532.51	15,527.36
固定资产	75,450.74	79,012.99	74,024.02	90,369.86
在建工程	221,978.24	217,292.89	157,472.93	173,641.10
无形资产	219,547.80	219,558.54	250,443.69	247,144.43
开发支出	-	-	967.66	-
商誉	415.52	415.52	-	-
长期待摊费用	14,764.30	15,783.57	9,716.44	8,38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0	173.79	98.79	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419.83	275,708.52	260,716.15	267,506.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8,396.55	1,493,500.17	1,344,271.10	1,230,593.22
资产总计	4,488,360.43	4,489,591.75	4,009,223.98	3,731,697.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100.00	109,603.37	85,386.07	126,250.00
应付票据	28,229.03	13,382.36	11,543.09	2,419.59
应付账款	214,064.56	202,571.61	209,988.93	158,169.31
预收款项	1,090,775.20	1,195,360.44	784,940.27	721,173.37
合同负债	3,432.35	2,251.14	1,944.86	-
应付职工薪酬	1,054.94	12,423.63	13,047.89	5,941.23
应交税费	1,682.30	2,388.37	1,977.60	2,799.26
其他应付款	38,201.36	29,990.65	30,262.94	57,659.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122.78	147,020.25	136,296.86	116,7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048.83	25,048.37	50,118.53	-
流动负债合计	1,612,711.35	1,740,040.21	1,325,507.05	1,191,112.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9,136.07	454,329.71	641,438.00	745,278.00
应付债券	269,481.13	219,707.55	157,809.37	124,606.66
长期应付款	38,000.00	58,833.33	34,666.67	-
递延收益	26,767.44	30,883.37	22,479.71	22,697.64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71	4.04	4.60	61.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3,567.34	763,758.00	856,398.35	892,644.14
负债合计	2,496,278.69	2,503,798.21	2,181,905.39	2,083,756.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20,675.71	1,620,675.71	1,493,551.71	1,341,147.71
资本公积	120,775.41	120,734.70	110,771.00	101,771.00
其它综合收益	13.85	12.12	13.80	20.75
盈余公积	24,157.19	24,157.19	22,893.11	21,596.05
未分配利润	207,094.17	203,972.91	190,894.31	177,76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2,716.33	1,969,552.63	1,818,123.93	1,642,299.96
少数股东权益	19,365.40	16,240.91	9,194.65	5,64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2,081.73	1,985,793.54	1,827,318.58	1,647,94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88,360.43	4,489,591.75	4,009,223.98	3,731,697.4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6,825.47	328,314.13	331,096.12	236,192.60
减：营业成本	233,888.07	395,889.88	404,995.96	285,118.12
税金及附加	1,045.33	2,287.22	1,343.82	1,108.74
销售费用	13.30	40.21	9.51	56.01
管理费用	8,682.06	20,703.89	21,557.59	21,319.64
研发费用	682.53	1,699.29	1,242.53	1,128.90
财务费用	2,364.96	4,121.55	2,845.51	6,273.17
加：其他收益	45,162.59	112,166.71	110,898.09	88,545.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90	1,378.19	6,524.46	6,319.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7.51	-300.00	-442.50	-1,507.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83.38	-5.27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2.5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95	486.93	1,090.27	179.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43.46	16,920.53	17,143.74	14,724.99
加：营业外收入	65.53	823.83	1,245.24	561.94
减：营业外支出	145.18	363.30	267.84	757.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63.81	17,381.05	18,121.13	14,529.89
减：所得税费用	2,718.06	3,050.17	3,491.23	3,112.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5.75	14,330.89	14,629.90	11,417.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5.75	14,330.89	14,629.90	11,417.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1.26	14,342.68	14,426.92	11,149.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49	-11.79	202.98	267.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	-1.68	-6.95	10.4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47.49	14,329.21	14,622.95	11,42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3.00	14,341.00	14,419.97	11,159.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49	-11.79	202.98	267.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335.11	509,574.01	410,874.26	416,664.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82.32	127,019.90	132,938.16	155,58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717.43	636,593.91	543,812.42	572,252.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348.62	616,518.83	317,923.39	320,867.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07.21	107,673.55	96,966.47	83,18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36.30	16,605.85	8,982.48	11,76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8.41	11,558.21	31,153.91	16,96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860.53	752,356.43	455,026.25	432,77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43.10	-115,762.53	88,786.17	139,47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201.98	371,680.93	54,676.8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8.15	915.76	3,009.55	6,204.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11	546.14	1,212.58	172.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2	131.83	569.59	16,222.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575.36	373,274.66	59,468.53	22,599.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31.08	43,568.90	36,229.75	25,186.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457.60	180,343.11	123,018.59	195,854.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360.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20,000.00	62,500.00	39,3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88.68	253,272.73	221,748.34	260,40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86.68	120,001.94	-162,279.82	-237,802.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138,124.00	165,004.00	215,092.0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4,074.36	340,172.91	229,150.00	164,6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000.00	7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074.36	582,296.91	464,154.00	469,74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951.20	488,650.00	310,380.00	332,82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26.49	44,300.99	50,520.79	61,986.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9.75	48,849.0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137.44	581,800.04	360,900.79	394,80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36.92	496.86	103,253.21	74,933.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80.49	4,736.27	29,759.57	-23,391.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839.98	202,103.71	172,344.14	195,735.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720.47	206,839.98	202,103.71	172,344.1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216.89	66,594.81	64,855.24	25,356.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22.54	9,015.04	9,615.0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6,907.54
应收账款	-	983.24	29.24	29.24
预付款项	22,988.96	22,458.50	13,987.87	13,900.11
其他应收款	207,604.17	21,894.18	20,265.54	74,968.67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存货	2,318,556.34	2,212,580.44	2,128,310.01	2,098,409.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6.39	169.58	135.97	-
其他流动资产	16,777.83	17,265.53	29,560.40	29,079.79
流动资产合计	2,694,153.12	2,350,961.33	2,266,759.32	2,248,651.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85,910.84
长期股权投资	447,308.74	986,820.12	230,031.77	206,093.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130.60	34,061.60	498,484.60	-
投资性房地产	39,324.02	41,755.13	43,232.46	11,947.35
固定资产	2,882.14	208.08	163.97	206.16
在建工程	115.74	24.20	4,990.36	24,228.90
无形资产	194,880.68	194,957.22	235,310.08	235,447.48
长期待摊费用	2,654.39	3,449.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0	173.79	98.79	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359.61	275,359.61	255,359.61	192,859.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7,705.93	1,536,808.91	1,267,671.64	1,056,743.47
资产总计	3,701,859.05	3,887,770.25	3,534,430.96	3,305,394.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3,516.03	38,500.00
应付账款	17,410.23	18,780.50	62,982.54	31,310.52
预收款项	1,088,488.69	1,193,521.64	782,786.86	711,152.55
合同负债	5,480.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42	905.29	866.35	788.56
应交税费	101.01	527.22	99.33	120.06
其他应付款	20,704.04	17,893.93	18,516.66	13,37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594.70	124,443.58	115,288.78	101,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30,074.43	-
流动负债合计	1,215,789.09	1,356,072.16	1,024,130.98	896,843.74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长期借款	226,100.00	303,978.00	553,978.00	664,078.00
应付债券	269,481.13	219,707.55	157,809.37	124,606.66
长期应付款	29,666.67	46,166.67	13,333.33	-
递延收益	8,093.75	8,31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09	-	-	61.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519.64	578,164.71	725,120.70	788,746.50
负债合计	1,749,308.72	1,934,236.87	1,749,251.68	1,685,590.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20,675.71	1,620,675.71	1,493,551.71	1,341,147.71
资本公积	91,529.55	91,486.36	62,897.08	62,897.08
盈余公积	24,157.19	24,157.19	22,893.11	21,596.05
未分配利润	216,187.88	217,214.12	205,837.38	194,163.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52,550.33	1,953,533.38	1,785,179.28	1,619,80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01,859.05	3,887,770.25	3,534,430.96	3,305,394.9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880.37	167,903.58	149,199.78	79,971.01
减：营业成本	54,854.88	164,410.33	147,015.99	80,303.91
税金及附加	218.38	1,234.77	556.84	570.90
管理费用	2,067.78	5,501.43	6,528.01	5,542.76
研发费用	-	-	-	24.27
财务费用	1.37	2.82	3.12	2.34
加：其他收益	221.62	15,440.34	2.05	19,032.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04	718.02	17,274.90	5,723.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7.51	-300.00	-442.50	-1,507.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98.17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8.86	12,612.60	12,428.43	16,775.13
加：营业外收入	25.47	13.48	448.02	81.12
减：营业外支出	0.98	60.26	16.47	253.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4.36	12,565.83	12,859.98	16,602.36
减：所得税费用	301.88	-75.00	-110.63	-376.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24	12,640.83	12,970.61	16,979.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24	12,640.83	12,970.61	16,979.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6.24	12,640.83	12,970.61	16,979.2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688.03	320,505.20	233,997.45	250,691.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3.71	50,897.23	96,039.86	53,46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721.74	371,402.43	330,037.30	304,15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377.45	303,145.91	151,846.07	200,050.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1.88	4,287.44	4,371.66	3,45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6.77	5,074.91	2,041.16	6,10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44	3,247.49	1,860.07	9,75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164.54	315,755.75	160,118.96	219,35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7.20	55,646.68	169,918.34	84,79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201.98	315,680.93	6,294.3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04	816.58	17,219.28	5,91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4	4,470.24	540.6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286.16	320,967.74	24,054.33	5,910.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2.39	10,074.19	8,134.49	1,31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11.42	248,623.11	146,049.00	183,498.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20,000.00	62,500.00	2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73.81	278,697.31	216,683.49	207,31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12.35	42,270.44	-192,629.16	-201,40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7,124.00	152,404.00	207,59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	80,000.00	93,500.00	38,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000.00	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286,124.00	265,904.00	336,09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000.00	330,500.00	162,200.00	202,02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1.05	31,619.16	41,494.76	49,043.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6.42	20,182.3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47.47	382,301.55	203,694.76	251,06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47.47	-96,177.55	62,209.24	85,026.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22.08	1,739.57	39,498.42	-31,57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94.81	64,855.24	25,356.82	56,936.7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216.89	66,594.81	64,855.24	25,356.82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3年6月末 /1-6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总资产(亿元)	448.84	448.96	400.92	373.17
总负债(亿元)	249.63	250.38	218.19	208.38
全部债务(亿元)	105.71	94.40	106.25	111.53
所有者权益(亿元)	199.21	198.58	182.73	164.79
营业总收入(亿元)	20.68	32.83	33.11	23.62
利润总额(亿元)	0.60	1.74	1.81	1.45
净利润(亿元)	0.32	1.43	1.46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0.22	1.41	1.30	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31	1.43	1.44	1.1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11	-11.58	8.88	13.9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71	12.00	-16.23	-23.7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49	0.05	10.33	7.49
流动比率(倍)	2.20	1.72	2.01	2.10
速动比率(倍)	0.48	0.28	0.32	0.27
资产负债率(%)	55.62	55.77	54.42	55.84
债务资本比率(%)	34.67	32.22	36.77	40.36
营业毛利率(%)	-13.08	-20.58	-22.32	-20.7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54	0.59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0.75	0.8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0.74	0.75	0.84
EBITDA(亿元)	-	5.10	4.93	4.49
EBITDA全部债务比(%)	-	5.40	4.64	4.03
EBITDA利息倍数(倍)	-	2.81	3.46	2.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5	7.04	9.28	10.17

财务指标	2023年6月末 /1-6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09	0.17	0.18	0.14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对公司的资产构成、负债构成、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7,820.85	6.19	207,064.29	4.61	202,143.13	5.04	172,344.14	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22.54	0.22	12,015.04	0.27	9,615.04	0.2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6,907.54	0.19
应收票据	3,951.63	0.09	921.49	0.02	50.00	<0.01	30.00	<0.01
应收账款	63,108.33	1.41	50,244.04	1.12	42,966.60	1.07	28,378.02	0.76
预付款项	29,739.21	0.66	30,674.31	0.68	18,402.46	0.46	17,678.75	0.47
其他应收款	345,886.71	7.71	153,593.56	3.42	98,650.84	2.46	46,763.81	1.25
存货	2,771,544.08	61.75	2,503,023.05	55.75	2,240,974.34	55.90	2,178,356.04	58.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6.39	<0.01	169.58	<0.01	135.97	<0.01	-	-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37,904.13	0.84	38,386.20	0.86	52,014.50	1.30	50,645.96	1.36
流动资产合计	3,539,963.87	78.87	2,996,091.57	66.73	2,664,952.88	66.47	2,501,104.26	67.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409,388.53	10.97
长期股权投资	21,314.37	0.47	22,801.38	0.51	22,338.96	0.56	18,580.04	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78	<0.01	22.46	<0.01	24.70	<0.0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581.24	1.26	607,059.24	13.52	519,935.24	12.97	-	-
投资性房地产	52,849.74	1.18	55,671.28	1.24	48,532.51	1.21	15,527.36	0.42
固定资产	75,450.74	1.68	79,012.99	1.76	74,024.02	1.85	90,369.86	2.42
在建工程	221,978.24	4.95	217,292.89	4.84	157,472.93	3.93	173,641.10	4.65
无形资产	219,547.80	4.89	219,558.54	4.89	250,443.69	6.25	247,144.43	6.62
开发支出	-	-	-	-	967.66	0.02	-	-
商誉	415.52	0.01	415.52	0.01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764.30	0.33	15,783.57	0.35	9,716.44	0.24	8,385.13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0	<0.01	173.79	<0.01	98.79	<0.01	50.00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419.83	6.36	275,708.52	6.14	260,716.15	6.50	267,506.77	7.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8,396.55	21.13	1,493,500.17	33.27	1,344,271.10	33.53	1,230,593.22	32.98
资产总计	4,488,360.43	100.00	4,489,591.75	100.00	4,009,223.98	100.00	3,731,697.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731,697.49 万元、4,009,223.98 万元、4,489,591.75 万元和 4,488,360.43 万元，总体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增长，主要系公司存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7.02%、66.47%、66.73% 和 78.87%，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体现了发行人健康、合理的资产结构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72,344.14 万元、202,143.13 万元、207,064.29 万元和 277,820.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2%、5.04%、4.61% 和 6.19%。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的形式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现金	0.32	0.37	0.45	9.98
银行存款	275,528.04	200,851.82	198,105.91	171,155.37
其他货币资金	2,292.49	6,212.10	4,036.78	1,178.78
合计	277,820.85	207,064.29	202,143.13	172,344.14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8,378.02 万元、42,966.60 万元、50,244.04 万元及 63,108.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6%、1.07%、1.12% 和 1.41%。总体占比较低，主要为工程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末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昆山市水韵琨澄大闸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182.18	6.63	工程款
苏州轨道交通市域一号线有限公司	4,121.34	6.53	工程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156.47	3.42	保安服务费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516.78	2.40	货款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3.69	2.21	计量款
合计	13,370.47	21.19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6,763.81 万元、98,650.84 万元、153,593.56 万元和 345,886.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2.46%、3.42% 和 7.71%。主要为股权转让款、公交亏损补贴款、保理款和往来款。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将持有的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从而应收的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占比	性质
1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5,298.35	53.54	股权转让款
2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101,675.91	29.38	补贴款
3	中交一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8,200.00	5.26	保理款
4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	2.54	保理款
5	苏浏线昆山段航道整治工程指挥部	7,759.60	2.24	往来款
合计		321,733.85	92.96	

公司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是将和经营有关的其他应收款，即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否则为非经营性，非经营性的其他应收款一般为公司对相关企业的拆借款项。根据款项形成原因是否为经营性往来对 2023 年 6 月末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类，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45,886.71	100.00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345,886.71	100.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会转借他人，不会用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控制对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等相关机构要求，在每年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期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情况。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178,356.04 万元、2,240,974.34 万元、2,503,023.05 万元和 2,771,544.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37%、55.90%、55.75%和 61.75%，主要由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组成，总体保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发成本	1,442,648.35	52.05	1,182,076.93	47.23	889,524.64	39.69	738,216.48	33.89
开发产品	1,314,657.56	47.43	1,314,657.26	52.52	1,344,887.30	60.01	1,433,135.78	65.79
原材料	10,540.07	0.38	4,235.29	0.17	5,482.14	0.24	6,273.37	0.29
库存商品	2,784.35	0.10	970.21	0.04	1,021.86	0.05	567.43	0.03
周转材料	901.72	0.03	1,064.39	0.04	29.95	<0.01	140.24	0.01
低值易耗品	12.04	<0.01	18.98	<0.01	28.45	<0.01	22.75	<0.01
合计	2,771,544.08	100.00	2,503,023.05	100.00	2,240,974.34	100.00	2,178,356.04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余额
1	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	1,218,781.76
2	城北大道	86,525.44
3	224省道（城乡一体化）	82,871.16
4	343省道昆山段改扩建（机场路改建）	41,283.74
5	中环绿化景观生态修复工程	39,380.83
	合计	1,468,842.93

2011年昆山市政府委托发行人建设管理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公司与项目主体中标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签订回购期20年的BT合同。该项目主体于2017年3月完成竣工决算。2017年，公司从国家开发银行获取20年项目贷款，提前对上海建工完成了该项目主体的回购并计入存货。截至2023年6月末，中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整体已投资121.87亿元。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发行人按照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的委托，建设昆山市范围内的道路桥梁项目，当项目部分或全部建成并审结完毕后，按工程审结金额提交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确认，并根据其出具的项目确认清单确认收入。

预期资金回款方式：相关项目主要由昆山市财政局向公司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通常为根据项目审结情况由预收昆山市财政局款项结转或根据昆山市财政局资金情况在不超过五年时间内完成回款。

发行人未来将通过自主沟通、政府层面协调等方式，积极加快完工项目的审结进度，未来逐步取得收益，相关事项预计未来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09,388.53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97%、0%、0%和 0%。2021 年，发行人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该科目进行了重分类，因此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科目余额均为 0。

2020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9,466.03	77.50	409,388.53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7.06	-	27.06
按成本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9,438.97	77.50	409,361.47

截至 2020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百联股份（600827）。

2020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
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50.63
苏州沪宁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4,874.61
苏州苏嘉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994.01
苏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5,640.71
苏州沪通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889.00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52,019.00
昆山城建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46.00
昆山鹿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400.00
18 昆山公交 ABN 债投资	2,000.00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
苏州市国际班列货运有限公司	647.52
昆山创威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昆山市水韵琨澄大闸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合计	409,361.47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519,935.24 万元、607,059.24 万元和 56,581.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2.97%、13.52% 和 1.26%，报告期末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主要系 2023 年转让了对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551,547.00	464,423.00
苏州沪宁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4,874.61	4,874.61	4,874.61
苏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6,709.71	15,640.71	15,640.71
苏州沪通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889.00	889.00	889.00
苏州市国际班列货运有限公司	317.28	317.28	317.28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0,994.01	10,994.01	10,994.01
昆山城建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46.00	846.00	846.00
昆山市产业发展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500.00
昆山鹿通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00.00
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50.63	50.63	50.63
昆山创威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昆山市水韵琨澄大闸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3,500.00
合计	56,581.24	607,059.24	519,935.24

7、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73,641.10 万元、157,472.93 万元、217,292.89 万元和 221,978.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5%、3.93%、4.84% 和 4.95%，总体保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余额
1	上海轨道工程（安亭-花桥站）	123,592.06
2	锦东邻里中心新建工程	53,374.28
3	工业邻里项目	18,527.04
4	昆山南站北广场轨道交通先行段建设工程	18,000.00
5	中昆路桥厂房建设工程	4,472.62
	合计	217,966.00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47,144.43 万元、250,443.69 万元、219,558.54 万元和 219,547.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2%、6.25%、4.89% 和 4.89%，总体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余额
1	土地使用权	214,350.03
2	特许经营权	140.87
3	办公软件	5,056.90
	合计	219,547.80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67,506.77 万元、260,716.15 万元、275,708.52 万元和 285,419.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17%、6.50%、6.14%和 6.36%，主要为道路桥梁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余额
1	道路桥梁	170,359.61
2	其他	115,060.22
	合计	285,419.83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2,100.00	4.09	109,603.37	4.38	85,386.07	3.91	126,250.00	6.06
应付票据	28,229.03	1.13	13,382.36	0.53	11,543.09	0.53	2,419.59	0.12
应付账款	214,064.56	8.58	202,571.61	8.09	209,988.93	9.62	158,169.31	7.59
预收款项	1,090,775.20	43.70	1,195,360.44	47.74	784,940.27	35.97	721,173.37	34.61
合同负债	3,432.35	0.14	2,251.14	0.09	1,944.86	0.09	-	-
应付职工薪酬	1,054.94	0.04	12,423.63	0.50	13,047.89	0.60	5,941.23	0.29
应交税费	1,682.30	0.07	2,388.37	0.10	1,977.60	0.09	2,799.26	0.13
其他应付款	38,201.36	1.53	29,990.65	1.20	30,262.94	1.39	57,659.35	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122.78	4.33	147,020.25	5.87	136,296.86	6.25	116,700.00	5.60
其他流动负债	25,048.83	1.00	25,048.37	1.00	50,118.53	2.30	-	-
流动负债合计	1,612,711.35	64.60	1,740,040.21	69.50	1,325,507.05	60.75	1,191,112.11	57.16
长期借款	549,136.07	22.00	454,329.71	18.15	641,438.00	29.40	745,278.00	35.77
应付债券	269,481.13	10.80	219,707.55	8.77	157,809.37	7.23	124,606.66	5.98
长期应付款	38,000.00	1.52	58,833.33	2.35	34,666.67	1.59	-	-
递延收益	26,767.44	1.07	30,883.37	1.23	22,479.71	1.03	22,697.64	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71	0.01	4.04	<0.01	4.60	<0.01	61.84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3,567.34	35.40	763,758.00	30.50	856,398.35	39.25	892,644.14	42.84
负债总额	2,496,278.69	100.00	2,503,798.21	100.00	2,181,905.39	100.00	2,083,756.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083,756.25 万元、2,181,905.39 万元、2,503,798.21 万元和 2,496,278.69 万元，发行人负债总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16%、60.75%、69.50%和 64.60%，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84%、39.25%、30.50%和 35.4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26,250.00万元、85,386.07万元、109,603.37万元和102,100.00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比重分别为6.06%、3.91%、4.38%和4.09%。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按类别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	-	8,000.00	7.30	10,000.00	11.71	8,000.00	6.34
保证借款	102,100.00	100.00	101,581.20	92.68	75,300.00	88.19	118,250.00	93.66
应付利息	-	-	22.17	0.02	86.07	0.10	-	-
合计	102,100.00	100.00	109,603.37	100.00	85,386.07	100.00	126,250.00	100.00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58,169.31 万元、209,988.93 万元、202,571.61 万元和 214,064.56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9%、9.62%、8.09% 和 8.58%，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材料款、工程款、购车款、客运款和其他款项构成。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909.90	2.76	工程款
苏州建嘉建筑构件制品有限公司	5,527.20	2.20	材料款
江苏栋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717.01	2.58	材料款
江苏金茂创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15.20	1.69	材料款
苏州市蒋氏建材有限公司	3,054.90	1.43	材料款
合计	22,824.20	10.66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21,173.37 万元、784,940.27 万元、1,195,360.44 万元和 1,090,775.20 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4.61%、35.97%、47.74%和 43.70%，总体呈上升趋势。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昆山市财政局	913,527.80	83.75	项目款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65,351.98	5.99	股权转让款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60,640.00	5.56	项目款
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3,394.00	2.14	项目款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9,800.00	0.90	项目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合计	1,072,713.78	98.34	-

其中，公司预收昆山市财政局的项目款主要为路桥代建业务拨付的代建工程款，由于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每月根据项目进度汇总各项工程的费用向昆山市财政局申报，昆山市财政局每月按照工程计量款的约 55%的汇总数拨款，在 3~5 年内将工程所有费用的支出额加上 2%管理费支付给公司，代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经交通局审计后确认相应项目收入和成本。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6,700.00 万元、136,296.86 万元、147,020.25 万元和 108,122.78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0%、6.25%、5.87%和 4.3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类别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43,500.00	40.23	-	-	11,000.00	8.07	9,000.00	7.71
保证借款	3,378.00	3.12	12,210.00	8.30	49,260.00	36.14	5,700.00	4.88
质押借款	13,130.00	12.14	40,000.00	27.21	40,000.00	29.35	40,000.00	34.28
信用借款	1,400.00	1.29	29,400.00	20.00	-	-	-	-
应付债券	-	-	17,973.96	12.23	17,000.00	12.47	62,000.00	53.13
长期应付款	41,666.67	38.54	41,666.67	28.34	15,414.75	11.31	-	-
应付利息	5,048.12	4.67	5,769.63	3.92	3,622.11	2.66	-	-
合计	108,122.78	100.00	147,020.25	100.00	136,296.86	100.00	116,700.00	100.00

5、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745,278.00 万元、641,438.00 万元、454,329.71 万元和 549,136.07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77%、29.40%、18.15%和 22.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按类别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28,351.20	5.16	32,941.20	7.25	22,160.00	3.45	61,900.00	8.31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289,792.76	52.77	120,788.51	26.59	67,278.00	10.49	91,378.00	12.26
质押借款	230,992.10	42.06	300,600.00	66.16	550,600.00	85.84	590,600.00	79.25
信用借款	-	-	-	-	1,400.00	0.22	1,400.00	0.19
合计	549,136.07	100.00	454,329.71	100.00	641,438.00	100.00	745,278.00	100.00

6、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24,606.66 万元、157,809.37 万元、219,707.55 万元和 269,481.13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8%、7.23%、8.77% 和 10.80%。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增加，主要是新增了 22 昆交 01 公司债券和 22 昆山交通 MTN001 中期票据，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增加，主要是新增了 23 昆交 01 公司债券。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余额
23 昆交 01	49,773.58
22 昆山交通 MTN001	29,929.25
22 昆交 01	49,817.61
21 昆交发	50,000.00
20 昆交发	49,960.69
20 昆山交通 MTN001	40,000.00
合计	269,481.13

7、有息负债

(1) 有息债务余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11.28 亿元、110.20 亿元、100.90 亿元及 108.7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41%、50.50%、40.30% 及 43.56%。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73.7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7.84%；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80.7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4.28%。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类型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余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银行借款	737,644.34	67.84
公司债券 ¹	200,000.00	18.39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²	70,000.00	6.44
非标融资	79,666.69	7.33
合计	1,087,311.02	100.00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会计科目	余额	占比
一年以内的有息债务		
银行借款	188,508.00	17.34
非标融资	41,666.64	3.83
小计	230,174.64	21.17
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		
银行借款	549,136.34	50.50
债券融资	270,000.00	24.83
非标融资	38,000.05	3.49
小计	857,136.39	78.83
合计	1,087,311.02	100.00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334,066.67	30.72
保证借款	185,581.22	17.07
抵押借款	293,171.03	26.96
质押借款	274,492.10	25.25
有息负债总额	1,087,311.02	100.00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

¹ 包括沪深交易所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

² 包括银行间市场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

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717.43	636,593.91	543,812.42	572,25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860.53	752,356.43	455,026.25	432,77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43.10	-115,762.53	88,786.17	139,47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575.36	373,274.66	59,468.53	22,599.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88.68	253,272.73	221,748.34	260,40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86.68	120,001.94	-162,279.82	-237,802.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074.36	582,296.91	464,154.00	469,74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137.44	581,800.04	360,900.79	394,80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36.92	496.86	103,253.21	74,933.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80.49	4,736.27	29,759.57	-23,391.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720.47	206,839.98	202,103.71	172,344.14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477.16 万元、88,786.17 万元、-115,762.53 万元和-121,143.10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7,802.02 万元、-162,279.82 万元、120,001.94 万元和 127,086.68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参与投资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造成现金流出较大。

发行人投资活动项目资金主要流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款	-	-	112,404.00	172,592.00	分红收益及股权转让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3,000.00	9,150.00	-	利息收入
轨道S1线	-	87,100.00	-	-	经营收入
翔鹿、翔辉公司投资款	-	19,700.00	-	-	分红收益及股权转让
昆山市中心金库项目	-	-	7,438.86	1,195.62	出租取得收益
苏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款	-	-	-	5,110.00	分红收益及股权转让
保理业务款项	-	-	-	16,860.00	保理业务收入
五丰项目债权收益权	-	-	569.59	14,652.82	投资收益及债权转让

上述投资有助于发行人巩固在昆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交通运输行业中的领先地位，随着相关项目逐步实现收益，现金实现回流，将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933.06 万元、103,253.21 万元、496.86 万元和 64,936.92 万元。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主要是 2022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负债率（%）	55.62	55.77	54.42	55.84
流动比率	2.20	1.72	2.01	2.10
速动比率	0.48	0.28	0.32	0.27
EBITDA 利息倍数	-	2.81	3.46	2.02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0、2.01、1.72 和 2.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27、0.32、0.28 和 0.48，公司流动比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但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下存货占比较大，导致发行人速动比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84%、54.42%、55.77%和 55.62%，长期偿债能力基本维持稳定。

（五）盈利能力分析

1、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06,825.47	328,314.13	331,096.12	236,192.60
营业成本	233,888.07	395,889.88	404,995.96	285,118.12
其他收益	45,162.59	112,166.71	110,898.09	88,545.25
投资收益	-404.90	1,378.19	6,524.46	6,319.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07.51	-300.00	-442.50	-1,507.51
资产处置收益	-70.95	486.93	1,090.27	179.82
营业利润	6,043.46	16,920.53	17,143.74	14,724.99
营业外收入	65.53	823.83	1,245.24	561.94
利润总额	5,963.81	17,381.05	18,121.13	14,529.89
净利润	3,245.75	14,330.89	14,629.90	11,417.03
营业毛利率	-13.08	-20.58	-22.32	-2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0.75	0.84	0.74

2、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收入构成以工程施工、代建路桥和公共交通为主，以其他业务为辅。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36,192.60万元、331,096.12万元、328,314.13万元和206,825.47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285,118.12万元、404,995.96万元、395,889.88万元和233,888.07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变动方向与营业收入变化保持一致。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0.71%、-22.32%、-20.58%和-13.0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公共交通板块因公益性质导致亏损较多所致。

公司公共交通业务因公益性质，常年有较大幅度的亏损，但此部分得到了政府大力支持，每年都有较大的财政补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也对公司营业利润作出了较大贡献；公司其他业务板块虽然目前仍为亏损，但随着公司多元化经营不断提升，未来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盈利情况。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3.30	0.01	40.21	0.01	9.51	<0.01	56.01	0.02
管理费用	8,682.06	4.20	20,703.89	6.31	21,557.59	6.51	21,319.64	9.03
研发费用	682.53	0.33	1,699.29	0.52	1,242.53	0.38	1,128.90	0.48
财务费用	2,364.96	1.14	4,121.55	1.26	2,845.51	0.86	6,273.17	2.66
合计	11,742.85	5.68	26,564.94	8.09	25,655.14	7.75	28,777.72	12.18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56.01万元、9.51万元、40.21万元和13.3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2%、<0.01%、0.01%和0.01%；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21,319.64万元、21,557.59万元、20,703.89万元和8,682.0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03%、6.51%、6.31%和4.20%；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1,128.90万元、1,242.53万元、1,699.29万元和682.5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48%、0.38%、0.52%和0.33%；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6,273.17万元、2,845.51万元、4,121.55万元和2,364.9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66%、0.86%、1.26%和1.14%。

总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别为28,777.72万元、25,655.14万元、26,564.94万元和11,742.8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18%、7.75%、8.09%和5.68%，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收益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弥补亏损补贴	34,147.31	69,902.71	85,952.32	49,420.49
轨道运营补贴	5,530.00	11,188.92	14,555.16	10,376.89
购车补贴-公交	3,368.22	7,539.03	6,263.42	5,892.98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1,657.20	16,951.98	3,141.73	21,126.43
中心金库财政补贴	218.75	437.50	-	-
平安校车补贴	108.46	451.65	457.54	356.71
增值税减免	50.90	194.28	128.68	118.09
公交乘务管理员补贴	-	4,670.83	-	-

补助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公交巡检补贴	-	650.00	-	-
区域补贴	-	107.50	392.91	110.00
稳岗补贴	-	-	-	1,137.33
其他	81.75	72.31	6.32	6.32
合计	45,162.59	112,166.71	110,898.08	88,545.24

2020年度、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8.85亿元、11.09亿元、11.22亿元和4.52亿元，主要为公交运营相关的补贴，其中包含了（公交运营补贴、弥补亏损补贴、购车补贴等），昆山市政府依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政府购买公交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公司实际的公交运营情况、企业整体盈利水平，资金情况等综合确定对公司的补贴金额。

该部分补贴主要与发行人服务于昆山市公交运营等民生类项目的职能定位密切相关，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该部分政府补助金额整体稳定，并有一定幅度增长，态势良好；另一方面，发行人是昆山市唯一的公共交通运营主体，在昆山市公共交通领域具有很强的专营优势，发行人将持续推进公交体系提升工程，积极参与城市社会治理，提升服务质量，助力区域建设，持续擦亮“昆山之路”城市名片，也将相应地持续得到政府的补贴支持，补贴的可持续性较为稳健。相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为发行人股东、子公司及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昆山交通旅行社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昆山交通旅游车船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4	昆山市平安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5	昆山市张浦区域公交有限公司	子公司
6	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7	昆山市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8	昆山市中昆路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9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	昆山市鹿通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	昆山安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	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	昆山市昆通物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	昆山市保安智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	昆山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	昆山市汽车客运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	昆山市交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	昆山市昆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	昆山鹿路通大数据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	昆山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	昆山市交通场站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	昆山市平安驾驶人训考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	昆山市平安职业培训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	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昆山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	昆山市通达路桥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	昆山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	昆山市昆通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	昆山昆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	昆山交通建设环保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	昆山大数据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	昆山鹿达畅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	昆山翔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	昆山翔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	昆山市江南原子刻字社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	昆山市鹿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子公司
37	昆山市平安机动车安全检测站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	昆山大众交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9	昆山开发区公交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	昆山市长途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1	昆山大宇燃气装置改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42	昆山综合保税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3	昆山高新区公交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4	昆山华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5	昆山市千灯镇公交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6	昆山中环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7	昆山市昆通车驿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8	昆山昆跃路达城市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	鲲众云计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0	江苏佳通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1	昆山飞力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2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抵销。
 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高新区公交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费	31.48	58.09	58.06	64.31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公交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费	6.70	29.31	24.99	45.72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华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18.72	-	52.16	51.15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修理分公司	昆山高新区公交有限公司	修理费	42.00	90.68	95.80	76.74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修理分公司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清障费	-	-	-	-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修理分公司	昆山开发区公交有限公司	修理费	62.84	112.91	122.20	93.31
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4.42	17.51	4.53	-
昆山市昆通物业有限公司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	物业服务	2.04	-	-	-

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限公司					
昆山市中昆路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70.97	-	-	-
合计			239.16	308.51	357.74	331.23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费	23.31	46.21	42.25	-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10.06	17.10
昆山市平安职业培训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费	0.26	0.34	1.32	-
合计	-	-	23.57	46.55	53.62	17.10

3、关联方主要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往来性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6月末	2022年 末	2021年 末	2020年 末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昆山开发区公交有限公司	33.84	26.46	28.24	48.51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昆山高新区公交有限公司	35.75	15.98	14.39	18.09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9.82	-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修理分公司	应收账款	昆山高新区公交有限公司	14.53	30.75	14.88	9.78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修理分公司	应收账款	昆山开发区公交有限公司	79.37	58.01	48.64	39.04
昆山交通旅游车	应收账款	昆山飞力集装	-	0.07	0.10	-

单位名称	往来性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6月末	2022年 末	2021年 末	2020年 末
船服务有限公司		箱运输有限公司				
昆山市中昆路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50.88	269.74	192.27	-
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2.87	18.19	-	-
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朝阳中心加油站	应收账款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1.91	6.78	5.73	-
昆山市昆通物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12	3.96	-	-
昆山鹿路通大数据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昆山高新区公交有限公司	-	4.61	7.12	-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昆山中环混凝土有限公司	0.80	6.66	1.75	-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昆山高新区公交有限公司	127.94	68.99	68.33	43.10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昆山开发区公交有限公司	396.89	267.38	681.35	593.12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昆山市长途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	-	134.16	91.52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昆山大众交通有限公司	9.77	5.40	0.36	13.73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修理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昆山高新区公交有限公司	-	-	0.38	-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昆山大字燃气装置改装有限公司	-	-	-	0.12
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95.00	195.00	200.00	-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昆山华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53.40	838.06	1,821.20	711.46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38	6.47	15.26	-

单位名称	往来性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6月末	2022年 末	2021年 末	2020年 末
昆山交通旅游车船服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昆山市长途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114.32	276.18	-	-
昆山交通旅游车船服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12.32	16.60	-
昆山市中昆路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68	7.68	7.68	-
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2.01	8.49	4.94	-
昆山市平安特种守押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81	3.20	2.81	-
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电视监控工程公司	应付账款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1.20	-
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97	0.97	0.97	-
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朝阳中心加油站	应付账款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87	0.87	0.49	-
昆山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安培训中心	应付账款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0.05	-
昆山市昆通物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06	0.06	-	-
昆山市保安智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70	4.07	-	-
昆山市交通场站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1.68	-	-
昆山市张浦区域公交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昆山华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0.07	6.16	3.13
昆山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昆山市长途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302.28	226.01	422.05	1,103.54

单位名称	往来性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6月末	2022年 末	2021年 末	2020年 末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昆山高新区公交有限公司	3.59	3.07	17.47	19.70
昆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昆山市昆通车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	5.00	-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未决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潜在纠纷。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以下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0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0.01	工程保证金
货币资金	0.05	保函保证金
存货	0.54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0.40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5.8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0.96	借款抵押
合计	17.86	

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存在项目收益权质押的情况：

发行人中环快速路项目所享有的收益权已被用于质押借款，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质押借款余额合计 27.45 亿元。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无资信评级安排。发行人最新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授信总额为 472.17 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30.26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41.91 亿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1	工商银行	23.24	3.52	19.72
2	广发银行	2.20	-	2.20
3	国开行	73.06	73.06	-
4	华夏银行	14.00	1.70	12.30
5	建设银行	29.80	8.90	20.90
6	江苏银行	5.00	0.20	4.80
7	交通银行	12.20	3.51	8.69
8	昆山农商行	2.81	0.84	1.96
9	鹿城村镇银行	0.20	-	0.20
10	民生银行	21.20	2.08	19.12
11	宁波银行	8.95	3.24	5.71
12	农发行	26.00	1.68	24.32
13	农业银行	97.20	9.23	87.97
14	浦发银行	12.91	6.18	6.73
15	邮储银行	14.00	1.38	12.62
16	招商银行	1.60	1.60	-
17	中国银行	116.40	10.15	106.25
18	中信银行	11.40	2.99	8.41
	总计	472.17	130.26	341.91

注：发行人已使用授信额度包含了部分已提前偿还贷款的额度。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7 只/3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3.20 亿元。

2、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7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昆交发	发行人本部	2020-10-21	2023-10-21	2025-10-21	5	5.00	4.00	5.00
2	21 昆交发	发行人本部	2021-06-10	2024-06-10	2026-06-10	5	5.00	3.60	5.00
3	22 昆交 01	发行人本部	2022-05-10	-	2025-05-10	3	5.00	3.20	5.00
4	23 昆交 01	发行人本部	2023-02-06	2026-02-06	2028-02-06	5	5.00	3.78	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0.00		20.00
5	22 昆山交通 MTN001	发行人本部	2022-06-24	-	2025-06-24	3	3.00	2.99	3.00
6	23 昆山交通 MTN001	发行人本部	2023-07-27	-	2027-07-27	3	4.00	3.14	4.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7.00		7.00
合计		-	-	-	-	-	27.00		27.00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发行人本部	小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2023-03-14	10.00	-	10.00
合计					10.00	-	10.00

(四)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规章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规章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的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在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及债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董事会负责未公开信息保密管理及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管理、披露及报送等日常工作，并确保未公开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未公开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公司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2、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2、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条款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公司债券、债权融资计划、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任何一项或数项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 3、增加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

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的方式解决争议。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各方约定通过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纠纷。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

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

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

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

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

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

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本规则第 4.3.1 条确定，即经按前述第 2 款确定的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

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通过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纠纷。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东吴证券，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请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月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

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7、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8、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 追加担保；

(2)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4) 调停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

(5)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对发行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前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根据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要求应当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相关保证金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比例共同先行承担。具体承担方式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4 条之约定执行。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1、发行人应当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 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

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 每年不少于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年不少于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年不少于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 每年不少于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年不少于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不少于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一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交易所和证监会要求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4 条之约定执行。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完成专项或全面风险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4、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

止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人出具了资信维持承诺，若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具体内容参见募集说明书。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收取受托管理报酬。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后，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应由发行人补偿。

四、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
- 2、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债券进行转让、抵押和继承。
- 3、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有关行为。
- 4、债券持有人有权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等权利。
- 5、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有权更换不合格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6、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当债券持有人无法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时，也可单独行使权利。
- 7、债券持有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 8、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法律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市玉山镇虹桥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盛卫东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张茜

联系地址：昆山市玉山镇虹桥路 109 号

电话号码：0512-50360510

传真号码：0512-50360502

邮政编码：215300

二、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经办人员/联系人：汤佳伟、蒋介磊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16 楼

电话号码：0512-62938667

传真号码：0512-62938665

邮政编码：215021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闫星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电话号码：010-85156356

传真号码：010-86451369

邮政编码：10001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负责人：毛惠刚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丽萍、凌开翼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 8 号御景苑二楼

电话号码：0512-50132323

传真号码：0512-50137111

邮政编码：21530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

经办人员/联系人：周琼、陆锦芳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电话号码：025-83312769

传真号码：025-83235046

邮政编码：210009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68870796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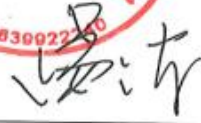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盛卫东

签署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盛卫东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岳舒程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9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尚庆宽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张茜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胡改蓉



2023 年 9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方永坚



2023 年 9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方莉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李家婧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毛伟



2023 年 9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鲸



2023 年 8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坤



2023年 8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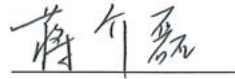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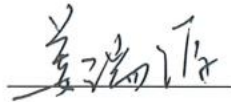


汤佳伟



蒋介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姜瑞源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3】4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姚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姚眺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授权人： 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被授权人： 姜瑞源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经理



根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东证授【2023】4号），
经法定代表人同意，兹转授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
总部副总经理姜瑞源行使以下权力：

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
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
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2023 年 1 月 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闫星星

闫星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昆山交通公司债券发行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还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可以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函》、《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账户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账户办理授权书》、《开立证券账户授权委托书》、《网上收款网络银行支付授权书》、《开立证券账户授权委托书》、《网上收款网络银行支付授权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账户办理授权书》。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3-06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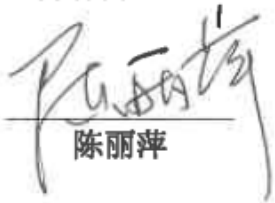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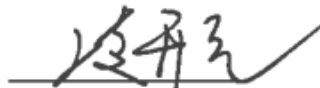


毛惠刚

经办律师



陈丽萍



凌开翼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2023年9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人审计机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1] 319 号、苏亚审[2022] 317 号和苏亚审[2023]268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其中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数据是由发行人提供未经审计。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苏亚审[2021] 319 号、苏亚审[2022] 317 号和苏亚审[2023]268 号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书仅作为发行人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9 月 22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昆山市玉山镇虹桥路 109 号

联系人：张茜

联系电话：0512-50360510

邮政编码：215300

(二)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汤佳伟、蒋介磊

联系电话：0512-62938667

邮政编码：215021